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移工相關防疫問答集

勞動部 109. 3. 26

【總則篇】

1. 自 109 年 3 月 17 日 16 時尚未登機之移工，依規定即須居家檢疫，
相關防疫措施為何？如何取得完整資訊？

答：

- (1) 移工來臺工作係補充國內勞動力之不足，為確保國家防疫安全，本部已規劃相關因應措施，依據目的可以分為(1)減少人員跨境流動及暫緩引進移工、(2)督促雇主落實防疫管理等兩大類。
- (2) 自 109 年 3 月 17 日 16 時尚未登機之移工，依規定即須居家檢疫，本部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7 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規定，已報請指揮官同意採取必要措施，部分措施將造成雇主引進流程或時效延後，請雇主、仲介公司及移工見諒，並應全力協助配合，以免造成國內防疫破口。
- (3) 完整資訊請至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官網最新消息查詢(網址:<https://covid19.wda.gov.tw/>)，或電洽 1955 專線或 0800777888 諮詢服務窗口。

【雇主篇】

1. 請問減少人員跨境流動及暫緩引進移工，鼓勵雇主期滿續聘或國內承接，應如何辦理？

答：移工聘僱許可 3 年期滿得申請期滿續聘，移工免出國可繼續留臺工作。另符合聘僱移工資格之雇主，得選擇自國外引進或由國內承接移工。因期滿續聘或國內承接均屬於現有聘僱移工常態性機制，請循現有機制辦理即可。

2. 請問減少人員跨境流動及暫緩引進移工，彈性延長移工在臺工作年限，適用對象為何？

答：

- (1) 移工在臺工作年限剩餘期間不足 4 個月即屆滿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法定上限者(家庭看護工達 14 年、其他類別達 12 年)，雇主得於原聘僱許可屆滿日前後 14 日內，檢附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勞動部申請 3 個月期間之聘僱許可，且應遵守移工一出一進規定(即原聘僱移工出國前，不得引進新聘僱移工)。
- (2) 上開核發 3 個月聘僱許可期間，將視疫情狀況適時延長調整。(例如家庭看護工 109 年 4 月 15 日屆滿 14 年，雇主得於屆滿日前後 14 日內申請 3 個月聘僱許可，延長聘僱至 109 年 7 月 15 日)。雇主未申請延長聘僱許可期間者，應遵期為移工辦理出國手續並使其出國。

3. 因來源國本次疫情暫停輸出，致雇主無法於招募許可、入國引進許可期限屆滿前引進移工時，權益如何保障？

答：雇主可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5 條規定，於原許可屆滿之日前後 30 日內，向本部申請延長 3 個月內引進期限，並以申請 1 次為限。

4. 為減少人員跨境流動，如果雇主依上題延長引進許可效期後，決定暫緩引進移工，應如何辦理？

答：雇主如果暫時不引進移工，本部核發給雇主的移工名額將同意保留，之後等疫情結束後，雇主得於防疫期間結束後 3 個月內，再向本部申請延長引進效期。

5. 若因飛往移工母國的航班停飛、減班、取消或延後，雇主無法安排移工在聘僱期滿日前返國，該如何處理？

答：

- (1) 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6 條規定，雇主應為移工辦理手續並使其於聘僱許可屆滿日前出國，並在移工出國後 30 日內，檢具外國人名冊及出國證明文件，通知勞動部辦理離境備查。又移工於聘僱許可屆滿前 14 日出國，或經地方政府辦理提前解約驗證後出國者，雇主不必辦理離境備查作業。
- (2) 如因班機停飛、減班、取消或延後等因素，致雇主無法辦理手續安排移工在聘僱期限屆滿日前出國，因不可歸責於雇主，雇主應安排屆滿日後最近日期的出國班機使移工出國，並向

勞動部辦理移工離境備查時，另外檢附聘僱屆滿日最近日期的航班訂票紀錄、原定航班停飛、取消、延後或減班等證明。

- (3) 至於聘僱期限屆滿日至移工出國日期之等待出國期間，移工生活照顧管理，仍由雇主負責。另移工於等待出國期間不得未經許可為他人提供勞務或工作。

【移工篇】

- 1. 請問減少人員跨境流動及暫緩引進移工，鼓勵移工暫不返國休假，應如何辦理？移工因取消或延後返國的損失，如何處理？移工如仍堅持返國，可以再入境嗎？**

答：

- (1) 因移工返國後再入臺須居家檢疫 14 日，基於防疫需要，建議雇主應與移工協商，盡量於防疫期間延後返國休假。但經協商不成立時，基於保障移工人權，雇主應依移工請假返國辦法，同意移工返國休假。
- (2) 至於移工於防疫期間已安排返國休假行程，經勞雇雙方協議延後或取消返國休假者，辦理機票改期或取消所需必要費用之損失，移工得檢附訂票證明及相關支付、退費等單據，向本部申請補償。
- (3) 倘若移工因故仍返國休假，自 109 年 3 月 19 日起內政部移民署將不予核發重入國許可。俟疫情結束後，由雇主向本部申請移工再入國手續。

- 2. 為何移工向我國駐外館處申請入國簽證時，要檢附「移工入境辦理居家檢疫計畫書」？**

答：因為本部核發許可有 6 個月的引進效期，故之前已取得許可之案件，於 109 年 3 月 19 日尚未經我國駐外館處核發入國簽證者，雇主應先向本部補提「移工入境辦理居家檢疫計畫書」，經本部同意後，始得持公文在我駐外館處申請移工簽證。

【入境篇】

1. 請問督促雇主落實防疫管理，線上辦理入境講習意思為何？

答：為提供移工相關協助及法令資訊，本部於桃園國際機場及高雄小港國際機場已設有移工接機服務櫃台，提供入境提供接機服務及入境講習。基於防疫考量，本部自 109 年 3 月 16 日起已取消集中講習，改提供書面資料及辦理線上講習。

2. 請問督促雇主落實防疫管理，全面強制接機有哪些限制？

答：

- (1) 為確保入境移工之行蹤及協助翻譯等事項，本部接機服務全面改為強制接機(移工一律必須從桃園國際機場或高雄小港機場入境，且入境時間為 07:00-24:00)，登錄接機服務(新聘僱及返鄉休假者均須辦理)時，應上傳「移工入境辦理居家檢疫計畫書」，以利機場服務站同仁協助移工辦理居家檢疫線上登錄(該系統須以中文登錄相關資訊)。
- (2) 「移工入境辦理居家檢疫計畫書」格式，雇主或仲介公司得至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官網最新消息查詢(網址：<https://covid19.wda.gov.tw/>)下載使用。倘若雇主未上傳「移工入境辦理居家檢疫計畫書」，雇主或仲介公司必須立即提供，否則無法辦理接機。請注意程序，以免造成移工無法入境。
- (3) 雇主或仲介公司安排入境移工機場接送至居家檢疫場所，原則沒有限制 1 人 1 車，同日同梯入境移工，得共同搭乘 1 輛車前往居家檢疫場所(該輛車除司機外，不得搭載非居家檢疫之人)，但不得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居家檢疫篇】

1. 請問督促雇主落實防疫管理，落實雇主辦理居家檢疫責任有哪些限制？

答：

- (1) 因為移工生活照顧是雇主責任，如果移工入境依規定應辦理居家檢疫 14 天，且該 14 天期間不得外出。雇主必須有能力提供居家檢疫場所，才能引進移工，否則將產生防疫破口。為確保雇主有能力落實，本部自 109 年 3 月 18 日起，針對雇主新申請移工尚未核准之案件，均要求雇主應額外檢附「移工入境辦理居家檢疫計畫書」，以確保雇主有能力辦理，雇主未提供者，本部將通知雇主補件；未補件者將不予許可。
- (2) 「移工入境辦理居家檢疫計畫書」格式，雇主或仲介公司得至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官網最新消息查詢（網址：<https://covid19.wda.gov.tw/>）下載使用。

2. 勞動部如何確保移工入境不會產生防疫破口？最主要措施為何？

答：

- (1) 本部已規劃相關因應措施，依據目的可以分為(1)減少人員跨境流動及暫緩引進移工、(2)督促雇主落實防疫管理等兩大類。其中確保防疫破口最主要措施，為雇主應提報「移工入境辦理居家檢疫計畫書」，以確保雇主有能力辦理居家檢疫 14 天。
- (2) 雇主應於向本部申請許可時檢附、向我國駐外館處申請移工入國簽證時檢附(已向本部提報者免附)，以及應於入境辦理

接機登錄時檢附，如此規範係確保移工依規定須居家檢疫時，每一位入境移工均納入規範，確保移工入境不會產生防疫破口。

3. 「移工入境辦理居家檢疫計畫書」主要填寫內容為何?如果雇主有不實填寫是否有處罰?

答:該計畫書要確保雇主引進移工前，已完整規劃移工相關防疫措施，包含入境如何接送移工前往居家檢疫場所(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是否已準備好居家檢疫場所，請雇主依據格式填寫及用印。該計畫書之居家檢疫地點填寫後不得變更，應事先確認居家檢疫地點。倘若該計畫書未檢附、未填寫或勾選完整、或無法提供居家檢疫場所，將限期雇主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本部將不予許可。雇主有不實填寫「移工入境辦理居家檢疫計畫書」，已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11 款申請聘僱外國人提供不實資料，將依法不予核發或廢止許可，並應處新臺幣 30 萬以上至 150 萬元以下罰鍰，以及管制雇主 2 年內不得申請。

4. 請問雇主應如何辦理居家檢疫?是否可委任仲介公司辦理?費用應如何負擔?

答:

- (1) 移工入國的生活照顧是雇主責任，移工依法如須居家檢疫，應由雇主安排居家檢疫處所，不得外出。檢疫處所應提供單獨房間，不得與其他人同住，以及提供飲食等基本生活物資或設備。
- (2) 雇主得委任仲介公司辦理居家檢疫，相關費用雇主支應。

5. 雇主引進移工後，如果沒有能力安排居家檢疫處所該怎麼辦？雇主應該負擔責任？以及如何保障移工權益？

答：

- (1) 雇主如果有能力辦理移工居家檢疫 14 天，得向勞動部提報或補提「移工入境居家檢疫計畫書」後，正常引進不受影響。
- (2) 如果雇主有所疑慮，建議可以暫緩移工引進作業，並視準備工作就緒後，再引進移工，避免引進移工後沒有能力安排居家檢疫。雇主於防疫期間延後引進移工，本部將暫時保留雇主名額，確保雇主用人權益不受影響。
- (3) 倘若雇主已提報「移工入境居家檢疫計畫書」但未依計畫書內容確實執行，主管機關將依規定處罰雇主。至於移工部分，將於居家檢疫 14 天結束後，同意移工辦理轉換雇主或工作，以保障移工權益。
- (4) 本部或地方政府代雇主協助移工安置費用，所需經費原則應由雇主負擔，本部得視狀況提供補貼。

6. 移工辦理居家檢疫有要求一人一間嗎？

答：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3 月 25 日指示，自 3 月 25 日入境之移工，辦理居家檢疫提供場所，應提供單獨房間（限一人一室）。若有共用衛浴設備，每次使用後，須以稀釋漂白水消毒。

7. 移工入境未落實居家檢疫，是否有處罰？

答：

- (1) 移工違反居家檢疫規定，例如於居家檢疫期間外出，已違反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5 條規定，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2) 至雇主如未依所檢附之移工入境辦理居家檢疫計畫書安排居家檢疫處所，已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11 款申請聘僱外國人提供不實資料，將依法不予核發或廢止許可，並應處新臺幣 30 萬以上至 150 萬元以下罰鍰，以及管制雇主 2 年內不得申請。
- (3) 另雇主主動指派、要求或消極不阻止移工工作或外出，已違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3 條規定，將依該條例第 16 條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申審篇】

1. 移工入境應由雇主提供「移工入境辦理居家檢疫計畫書」，自何時開始執行？

答：自 109 年 3 月 17 日起，向本部提出申請或已向本部送件但尚未經核准招募許可或入國引進許可案件，均應一併檢附「移工入境辦理居家檢疫計畫書」。但雇主申請上述許可如係為辦理期滿續聘、期滿轉換或接續聘僱許可目前已在國內之移工，因非從國外引進新移工，無須辦理移工入境居家檢疫 14 天，故只要於申請時一併出具書面(不限格式)，聲明申請上述許可係為辦理期滿續聘、期滿轉換或接續聘僱，即可免附「移工入境辦理居家檢疫計畫書」辦理核備。另雇主後續如果因故要改從國外引進新移工，應再填具資料異動申請書，同時檢附「移工入境辦理居家檢疫計畫書」向本部補行申請核備，並於取得本部核發之「移工入境辦理居家檢疫計畫書」核備函後，始得向我國駐外館處申請核發新移工之入國簽證。

2. 雇主於 109 年 3 月 17 日前向本部申請得直接自國外辦理引進移工之招募許可但尚未核發，或自該日起申請之案件，是否應檢附「移工入境辦理居家檢疫計畫書」？

答：雇主於 109 年 3 月 17 日前已向本部申請家庭類、雙語翻譯及外籍廚師之初次及重新招募許可，或海洋漁撈業、乳牛飼育業及機構看護之初次招募許可，或各業別之遞補招募許可，但尚未核准或自該日起申請之案件，應一併檢附「移工入境辦理居家檢疫計畫書」，經本部審認後，將核發招募許可及「移工入境

辦理居家檢疫計畫書」核備函，再由雇主交由聘僱之移工持上述文件向我國駐外館處辦理核發入國簽證。

3. 雇主於 109 年 3 月 17 日已向本部申請入國引進許可但尚未核發，或自該日起申請者，如何檢附「移工入境辦理居家檢疫計畫書」？

答：雇主持製造業、屠宰業、營造業、外展農務之初次招募、重新招募許可，或持海洋漁撈業、乳牛飼育業及機構看護之重新招募許可向本部申請入國引進許可時，應一併檢附「移工入境辦理居家檢疫計畫書」，經本部審認後，將核發入國引進許可及「移工入境辦理居家檢疫計畫書」核備函，再由雇主交由聘僱之移工持上述文件向我國駐外館處辦理核發入國簽證。

4. 「移工入境辦理居家檢疫計畫書」雇主未檢附、填寫不完整時，本部如何處理？

答：「移工入境辦理居家檢疫計畫書」除非必填欄位外，餘欄位均應確實詳細填寫，雇主如有未檢附、填寫不完整或無法提供居家檢疫場所，經本部退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完全者，將不予核發許可。

5. 雇主檢附「移工入境辦理居家檢疫計畫書」於「住宿地點之規劃」勾選「無法辦理居家檢疫」時，本部處理情形為何？

答：雇主於「移工入境辦理居家檢疫計畫書」中「住宿地點之規劃」倘勾選「無法辦理居家檢疫」時，本部將退件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為「無法辦理居家檢疫」時，本部將依就業服務法第 54 條規定，不予核發許可，惟不管制其名額。

6. 雇主檢附「移工入境辦理居家檢疫計畫書」填寫之「外國人居家檢疫住宿地點」能否事後修改？

答：不能，雇主一旦填寫居家檢疫地址後，基於防疫考量即不得事後變更，後續將提供衛生主管機關、勞工等相關主管機關訪視地點的依據。雇主如提供不實地址經查證屬實，已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可處新臺幣 30 萬至 150 萬罰鍰、廢止許可並管制後續申請案。

7. 雇主於 109 年 3 月 19 日各來源國疫情提升至第 3 級前雖已取得辦理引進之招募許可函或入國引進許可函，但我國駐外館處因移工未檢附「移工入境辦理居家檢疫計畫書」核備函不同意核發簽證，雇主應如何辦理？

答：雇主於 109 年 3 月 19 日前已取得招募許可或入國引進許可函，但我國駐外館處因移工未檢附「移工入境辦理居家檢疫計畫書」核備函不同意核發簽證，可填具 NAF-022-4 資料異動申請書，勾選其他事由，並檢附「移工入境辦理居家檢疫計畫書」及入國引進許可，或得直接申請簽證之招募許可函文號向本部申請資料異動，本部於審認後將核發「移工入境辦理居家檢疫計畫書」核備函，再由雇主交由聘僱之移工應同時持該核備函及入國引進許可函向我國駐外館處申請核發簽證。

【來源國及仲介篇】

1. 印尼政府因應新型冠狀病毒，公告自 109 年 3 月 20 日起暫停輸出移工，影響對象為何？

答：印尼政府決議自 109 年 3 月 20 日起暫停輸出移工(並非僅對我國實施)，對象為透過仲介公司輸出之移工、印尼公司指派出國之高級職員、自行出國工作者及外國船旗國工作之印尼漁工。移工如已向我駐外館處申請獲發簽證及持有出發機票者，可來臺工作；另目前在印尼休假之移工，如持有重入境許可且持有來臺機票，仍可搭機返臺工作。

2. 菲律賓政府是否有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而公告自 109 年 3 月 20 日起暫停輸出移工？影響對象為何？

答：菲律賓政府未暫停輸出移工，如移工持有國際線機票及「海外就業證明(OEC)」者，仍可出國工作。惟菲國馬尼拉自 109 年 3 月 18 日起停止辦公，勞工部海外勞工就業署(POEA)自當日起已不再核發 OEC，且我駐菲代表處亦自同日起暫停核發簽證。菲國移工於 3 月 18 日前已取得 OEC 及我國簽證者，或已取得重入境許可或簽證之返鄉休假者得免 OEC 仍可來台工作。

3. 如雇主因疫情無法引進印尼移工，致須招募其他國家移工時，仲介如何收費？

答：雇主委任仲介公司辦理招募、引進外國人等就業服務事項，依法須與仲介公司簽訂書面契約，雇主並依契約約定內容支付登記及介紹費(不超過移工 1 個月薪資)予仲介公司，仲介公司如

已收取上開費用者，應依約辦理招募及引進等相關手續(包含更換引進對象)，故因印尼暫停輸出移工，雇主改招募其他國家移工，仲介公司不得另為收費。

【其他篇】

1. 移工入境後，雇主如何辦理入國 3 日與定期健康檢查？

答：因應國內防疫措施，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宣布移工如屬「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取得「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者，得於完成隔離或檢疫 14 日之次日起 3 個工作日內，辦理完成入國 3 日健康檢查，倘若非屬上開情形，考量移工母國健檢品質及疾病潛伏期，仍應依現行規定入國 3 日內完成健康檢查；另對於 109 年 5 月 31 日(含)以前應完成辦理定期健康檢查之移工，得延長 3 個月完成辦理健康檢查，舉例原應於 109 年 5 月 31 日完成定期健康檢查者，得延後至 109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

2. 雇主因疫情考量暫緩引進移工，如何因應短期人力需求？

答：企業或照顧服務機構如有缺工，可就近洽全國 300 多個就業服務據點提供客製化求才服務，主動聯繫適合之求職者參與面試，或辦理職業訓練培訓所需人才。本部台灣就業通網站 (www.taiwanjobs.gov.tw) 及 24 小時免付費客服專線 (0800-777-888) 亦提供線上媒合服務。

另外籍家庭看護工部分，得撥打長照專線 1966 洽詢提供相關照顧資源服務。

至於雇主因來源國暫停輸出而無法引進移工者，可轉由其他國家辦理招募引進或以國內承接移工辦理。